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92.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92.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81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2.41%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45.50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于2023年11月10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0万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2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6万股；于2024年10月29日以2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45人，归属股票数量29.2134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40人，归属股票数量17.028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28人，归属股票数量7.6276万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以2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7.90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788.0694万股的0.8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1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191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2.41%，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包含2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中国台湾籍激励对象在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将前述中国台湾籍员工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9%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0人）				91.00	98.91%	0.84%
合计				92.00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45.5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81.45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76.0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82.90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86.29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5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价格为45.50元／股。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1.45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86%。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6.04元，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9.84%。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2.90元，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4.89%。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6.29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2.73%。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内，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而发生股价调整的情形，故相应对除权除息日之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11.00亿元	9.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13.00亿元	10.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18.50亿元	14.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25.00亿元	20.00亿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保留至百分比后两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存储芯片和MCU芯片研发、设计及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包括NOR Flash存储芯片、基于Arm? Cortex-M0+内核架构的通用32位MCU芯片、AI芯片业务（通用AISoC芯片、AI算法模型和AI模组板卡）和大容量存储模组产品。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公司需要持续保持产品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从而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地位。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水平、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时，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是判断公司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年度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并结合了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对激励对象而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明确，该指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实现。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设置阶梯行使权益的考核模式，实现了行使权益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具体可归属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本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8. 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3,367.82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394.00万元	1,685.32万元	798.26万元	353.10万元	137.1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6年9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0.75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历史波动率：14.4479%、17.4870%、16.1606%、15.434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2298%、1.2538%、1.2768%、1.276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6年10月中旬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91.00	3,367.82	394.00	1,685.32	798.26	353.10	137.14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4:30:00

召开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6	恒烁股份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6年10月13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恒烁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注意事项

1、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成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4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证券部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传真：0551-65673252

Email：Zbitsemi@zbitsemi.com

联系人：周晓芳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6－03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持有公司股份165,350,891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其中云南水务累计被冻结股份59,255,42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4%；累计质押股份106,095,46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4%；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59,846,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其中本次被轮候冻结3,513,18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

2、云南水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0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发生变化，经向云南水务核实，获悉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所持本公司3,513,188股股份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3,513,188	2.12	0.41	是	2026年9月18日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注]：因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镇区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揭阳云水水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对云南水务持有钱江生化的3,513,188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水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冻结情况			股份质押情况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水务	165,350,891	19.08	59,255,428	35.84	6.84	106,095,463	64.16	12.2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水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云南水务	165,350,891	19.08	59,846,998	36.1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云南水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报备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0.03%，换手率分别为10.48%、9.33%、10.8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71倍，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1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0.03%，换手率分别为10.48%、9.33%、10.8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71倍，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1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